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5年5月1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2015年3月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第三次修订)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公司监事(下称“监事”)会(下称“监事会”)的权限和议事规程,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第四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

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独立监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和 2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部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可设监事会办事机构，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也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查阅公司会计帐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对公司董事会（下称“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之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及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提出罢免建议。

三、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公司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核对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其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的监督纪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当成为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向公司股东大会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

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事机构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事机构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有关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书面提议后3日内，监事会办事机构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办事机构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应于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但有紧急事项时，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递交、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者其他方式。非直接

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八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事机构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2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事机构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才能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主要议题包括：

- 一、审核公司半年度或年度财务报告。
- 二、讨论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三、审议对公司董事、总经理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
- 四、讨论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监事会应当审议并通过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二十三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的监事会会议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监事未出席某次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议案会议等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监事能听清其他监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和录像，对该等会议的录音和录像应永久保留。监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监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在紧急情况下，临时监事会会议可采用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监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凡采用书面议案方式表决的，应在表决通知中规定表决的最后有效时限，但通知中规定的表决最后有效时限不得短于该表决通知送



达之日起的5日，除非所有监事书面同意放弃该通知的时间要求。监事提前表决的，视为放弃该通知的时间要求。

####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1票表决权。监事在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任何1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三十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事机构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

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督促公司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并按公司章程中的定义及解释诠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如本规则与任何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应立即修订本规则，并报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对本规则的修订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